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14-067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的议案。

公司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0月28日